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文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上午11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龍涎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化市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於未劃分向標線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鄭皓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涎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未靠右行駛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臉、兩手、右膝、左腳踝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4年1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07 法 官 陳彥志
08 法 官 李怡昕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陳亭竹